**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公告防疫事項**

一、面試場次安排、報到時間地點及應攜帶文件請參閱5/16公告之面試排程，本系不另通知。

二、本系因應疫情發展若有相對應之最新說明或措施將**隨時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近期務必密切關注相關訊息佈達。**

三、本系若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將啟用應變機制，所有甄試考生評比方式皆依應變方案之甄試項目及佔分比辦理，即取消面試，成績處理一律將面試佔分比平均分配給學測與書審。相關訊息請考生於甄試前隨時留意本系網頁公告之訊息。

四、考生因疫情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致無法參加甄試時，請考生儘速於甄試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單+醫院開立之證明書、確診通知書)**，主動以電子郵件告知(**註記：學測應試號碼、考生姓名及上述何種狀況**)並傳送相關證明給本系**(****yichchu@mail.ntpu.edu.tw****)**聯絡本系續處，以維甄試權益。**倘因前開原因而未參加面試但未提供相關證明，將以「缺考」論處。**

五、考生因疫情無法參加面試且符合大學招生會聯合會所訂適用狀況之個案考生，本系將啟用應變機制，該考生可不參與面試（但不予退費），其面試佔分比平均分配給學測與書審後計算總成績，**錄取原則依甄選會網頁「防疫應變專區」所訂辦理**。招聯會發函通知各高中應變機制(即111年3月18日)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滯留境外無法返臺或導致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無法參與面試者，視同缺考且不予退費。若因公出國比賽而有居家檢疫之情形，則須備有政府單位所發公文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六、考生因疫情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七、面試當天倘發現考生突然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配合本系各項防疫措施安排。

八、為防範疫情擴大、群聚感染，面試當日建議考生親友不要陪考。如仍須陪考，須配合本系各項防疫管制安排。

九、考生報到後請遵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配合量體溫等防疫措施。

十、如有其他問題，本系聯繫電話：02-86741111轉分機66557。